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约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3.18%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齐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如未能完成变更或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热景生物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目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 3.18%。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齐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668.5714 万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090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0	20
刘昱	1,866.90	10
肖冰	1,866.90	10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0	5.75
邵红霞	830.80	4.45
胡德华	522.70	2.80
刘旭峰	448.00	2.40
齐慎	448.00	2.40
傅忠红	373.40	2.00
熊人杰	373.40	2.00
梁国智	280.00	1.50
熊维云	242.70	1.30
黄琨	74.70	0.40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2,617,245,056.17
净资产(元)	2,019,269,007.38
营业收入(元)	278,155,545.80
净利润(元)	556,339,140.43

基金备案情况: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009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投资人达晨财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齐慎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齐慎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达晨财智股东且任职达晨财智高级副总裁(高管),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该笔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66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9U9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5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向晖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140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名称: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1MC7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大厦 230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1,755.63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名称: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6CM9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豫资补创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90 号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名称: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AL93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春潮路 1 号办公楼 A2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有限合伙人名称: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7FMT2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 16 幢 810 室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名称: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6158519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车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基金规模:157,000 万元人民币(数据截至公告日)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背景: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取稳健成长、风险可控的项目,做大做强优质中小企业,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主要投资对象: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且投向该类企业的资金规模比例不得低于可投资资本量的 60%。

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目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足。

(二)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28.66%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0	38.8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55%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37%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3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8%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9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91%
总计	-	157,000	100%

(三)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但须经得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一年。如延长存续期限的建议未满足前述相关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应自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解散,普通合伙人应以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合伙企业资产。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或者行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2、为保证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相关利益,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主要有限合伙人委派成员共同组成,具体成员人数由普通合伙人与主要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母基金可委派成员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联席主席,协助咨询委员会主席进行咨询委员会的召集和主持工作,联席主席无表决权。

(二)合伙费用及收益分配

合伙费用是指应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收益分配基本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有限合伙企业设定门槛收益率为税前单利 8%/年。

(三)投资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且投向该类企业的资金规模比例不得低于可投资资本量的 60%。

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本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对符合本条规定的被投企业的后续投资,跟进投资应当计算上述投资要求的完成额度之内,上述标准及条件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发生变化,则以届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进行调整。

(四)投资领域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惠及范围的批复要求,原则上不限制投资行业领域,鼓励本基金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投资。本基金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禁止从事业务的规定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五)投资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但须经得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一年。如延长存续期限的建议未满足前述相关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应自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解散,普通合伙人应以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合伙企业资产。

(六)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和/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达晨财智的合作,借助达晨财智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如未能完成变更或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齐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参与本次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林长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永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徐小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宋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喻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李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高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2/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87025174

传　　真:010-56528861

联 系 人:石永沾、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林长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石永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徐小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宋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喻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李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高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